

公平會當前施政重點暨連院長提示未來工作方向

許淑幸 *

目 次

壹、前言	六、落實公平法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貳、本會當前施政重點	參、本會未來工作重點與努力方向
一、積極處理涉法案件	一、繼續加強宣導活動，普及競爭政策之觀念
二、宣導公平交易法，促使業界知法守法	二、推動部門合作協調，整合競爭政策之作法
三、推動行業導正計畫，匡正市場交易積習	三、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升競爭政策之層次
四、推動四六一專案，檢討相關部會法令	四、籌設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提供競爭政策之諮詢
五、推動四六二專案，協助公營公用事業調整營運行為	肆、結 語

壹、前言

過去四十餘年來，我國秉持自由經濟的發展原則，已創造了傲人的經濟成就，而近年來隨著我國經濟實力的日益雄厚，經濟發展正邁入已開發的階段。環視當前

* 作者為本會企劃處科長。

國際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國內產業結構調整之需要，公平競爭環境的塑造，對今後台灣經濟發展更為重要，緣此，本（行政）院連院長於今年四月間即具體宣示，未來我國經濟政策要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俾因應我國經濟發展所面臨之重大挑戰，公平交易法的實施，即是競爭政策的具體實踐，而本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職司公平交易法之執行，益顯任重道遠。

貳、本會當前施政重點

本會自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廿七日成立以來，即積極執行公平交易法，謹就各項重點工作略述如下：

一、積極處理涉法案件：

截至八十四年九月底止，本會收辦案件數計有六、八〇八件，其中檢舉案五、一五四件，申請聯合案三三件，申請結合案七〇九件，請釋案九一二件。在辦結案件方面，截至九月底止之辦結件數計有六、一三三件，平均結案率為九〇・一%。

二、宣導公平交易法，促使業界知法守法：

公平交易法是一項難度頗高的經濟法規，為使業界知法守法，本會自成立以來，即採取綿密的、持續的、多樣化之宣導活動，諸如1.透過廣播、電視、公車車體及報章雜誌等各式傳播媒體，宣導公平法。2.設置「服務中心」，為各界提供各項便民諮詢服務，據統計自本會成立以來迄本年九月底，本會服務中心業已提供四四、八六七件諮詢服務。3.舉辦各類型態之說明會及講習會，深入地方各行各業廣泛宣導公平交易法。累計自本會成立迄今，所舉辦之各式說明會已高達八百餘場次。4.舉辦企業經理人「公平交易法研習班」，業已培養三百餘位公平法之產業尖兵，作為公平法之種籽部隊，帶動同業遵守公平法。5.針對國內各大企業負責人，陸續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施政說明會」及「企業負責人公平交易法研討會」，藉由雙向溝通，使工商界能深切體察公平法精義，建立知法守法之共識。

三、推動行業導正計畫，匡正市場交易積習：

針對國內部分行業基於歷史背景或傳統交易習慣，所存有不符競爭規範之違法行為，本會採取主動性、全面性的導正作法加以處理，例如1.導正燈飾、眼鏡、衛

治陶瓷業高標低賣行爲、2.導正建築業者以欺罔或顯失公平手段從事銷售行爲、3.導正銀行業對於交易秩序及公共利益有相當影響之七項借貸關係條款、4.導正大型流通業者不當收取上架費、下架條件透明化、最優惠價格條款、物流中心缺貨責任規範及罰款計算、及特定銷售對象驗證等行爲。

四、推動四六一專案，檢討相關部會法令

本會於八十三年初成立「四六一專案」小組，就各部會所主管法規逐一進行檢索與研析。將可能違反公平法精神之行政法規予以分類列舉後，由本會分別與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議，業就七十四種法規，一百二十二條條文逐條協商並獲致檢討修正或加強聯繫共識。此項協調結論業經報奉行政院於八十四年三月十日核准備查在案，並由本會函轉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五、推動四六二專案，協助公營公用事業調整營運行爲

鑑於依公平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事業經行政院許可之行爲，於本法公布後五年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之期限即將於明（八十五）年二月三日屆滿。為使其各項的營運行爲，亦均能符合公平法的規範內容，本會特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公營公用事業辦理各項協調溝通工作。除已通知經濟部、農委會轉知所屬事業其報經行政院核可暫緩適用公平法之行爲，期限將於八十五年二月屆滿，請其及早配合公平交易法規定調整營運行爲，並就其因應調整之新措施，進行溝通、協商。

六、落實公平法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近年來，競爭政策的國際整合，逐漸成為國際間關切的焦點。在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中，已將各國競爭政策列為重要的研討課題之一，OECD 亦設有競爭法與政策委員會，致力於各會員國間競爭政策的整合，而 APEC 自去年起亦將競爭政策列入討論議題。觀諸 OECD 、 APEC 及聯合國貿易暨發展理事會 (UNCTAD) 最近之諮商議題，競爭法之多邊談判將為不可避免之趨勢。凡此均顯示，公平交易法的執行必須逐步邁向國際化。為掌握此一國際化趨勢，本會成立後便極為注重國際交流業務之推動，其重點工作包括：

(一)積極參與並主辦國際競爭法活動：本會已分別於八十三、四年間舉辦「公平交易法國際學術研討會」、「全球經濟體制下的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等國際研

討會，交換各國執法經驗及宣導我國執法現況。此外，並參加「國際競爭法聯盟年會」、「競爭法與政策研討會」、「OECD \ DEMEs 競爭政策研討會」、「第七屆國際卡特爾會議」等。

另本會王主任委員曾應邀於本（八十四）年七月間 APEC 在紐西蘭舉行的競爭政策與競爭法研討會中，以「從中華台北觀點談競爭法及競爭政策之目標與運作」為題作專題演講，介紹我國公平法執行現況，並就各會員體中有關競爭法之技術支援、執法機關合作等進行意見交換。

(二)邀請國外官員暨學者專家來華訪問，如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委員 Dennis Yao 、WTO 副秘書長 SEADE 、澳洲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ALLAN FELS 、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副主席 JENNY 、德國聯邦卡特爾署副署長 HELD 等。

參、本會未來工作重點與努力方向

本院連院長曾於九月十二日蒞會巡視，特就本會未來工作方向作了以下五點提示：

第一、公平會應繼續加強宣導工作，將自由競爭的公平交易精神，深植於各級政府、企業界及社會各階層，期能維護開放、自由、公平競爭的經濟發展環境，以利我國爭取加入國際經貿組織，加速達成亞太營運中心的目標。

第二、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的推動，各項產業政策的擬訂，必須更審慎考量競爭層面的影響評估，公平會應主動協調相關部會，落實「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的施政方針。此外，在現階段我國推動設立亞太製造、電信、金融中心的同時，應使競爭政策的精神具體融入各項產業政策的制定過程中，塑造更自由、更開放、更富國際競爭力的總體經濟環境。因此相關部會制訂亞太營運中心各項政策、計畫、措施及辦法時，應邀公平會積極參與。

第三、「四六一專案」應積極推動，請公平會協調各主管機關，澈底檢討修正造成市場壟斷及進入障礙的過時法規，減少政府不必要的干預與管制，建立公平的競爭環境，各主管機關亦應全力配合；另外，並應推動「四六二專案」，

積極協調相關部會輔導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業，加速調整事業經營型態，務使至八十五年二月，公平交易法五年豁免期限屆滿後，對各該等事業的衝擊減至最低。

第四、現階段我國正積極尋求參與國際活動，爭取加入各項國際經貿組織，公平會執行公平交易法規，應建立國際性的資訊交流體系，進行國際業務合作，亦需為未來國際間競爭法的多邊談判預作準備。

第五、公平會應儘速籌設「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提供各界競爭政策專業資訊之諮詢服務，並全面開放予產業界與學術界使用，幫助產業界規劃合乎公平法精神的營運策略，鼓勵學術界就特定問題深入研究，各相關部門並應給予必要之支援。

準此，本會為落實連院長所宣示「以競爭政策為主，以產業政策為輔」之經濟政策，暨遵照前揭提示事項，業規劃未來工作重點如次：

一、繼續加強宣導活動，普及競爭政策之觀念

為使本會各項政策措施能符合業界的實際需要，本會自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與各界的宣導溝通工作。為進一步掌握民意脈動，本會成立「對外聯繫協調小組」，繼續辦理相關宣導工作：

(一)與工商團體定期集會，說明公平交易法執法狀況，以排除執行障礙，並持續舉辦宣導說明會、公平交易法研習班、企業負責人公平交易法研討會等，期使競爭法觀念深植人心。

(二)配合行政院「積極文宣」專案，隨時主動提供新聞媒體所需資訊，讓民衆充分瞭解本會施政概況。

(三)與相關國會議員及其助理維持密切聯繫，適時簡報本會施政成果，爭取對本會高度的認同與支持。

(四)結合國內專精競爭法及產業經濟之學者專家，成立諮詢小組，針對本會施政方針及執法過程中遭遇之複雜問題，協助研究並提供建言。

二、推動部門合作協調，整合競爭政策之作法

為因應全球經貿自由化之趨勢，積極加入國際經貿組織及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建立國內開放、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乃成為當前我國經濟發展首要之

務。緣此，本會仍將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九條「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他部會職掌者，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之規定，積極協調政府各部門，以整合競爭政策的觀念及作法。其工作方向包括：

(一)落實「四六一專案」各項協調結論。本會將依據「四六一專案」的協調結論，主動與各部會聯繫，密切追蹤其辦理情形。本項工作的完成，除可消除限制競爭障礙，增進事業公平競爭外，亦有利於我國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之推動，對我國申請加入 GATT 暨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更能發揮其正面效果與助益。本會並與經建會亞太營運協調服務中心協商，初步達成共識，將共同致力這項工作的推動。

(二)加強公營、公用事業公平競爭觀念。目前本會業已成立「四六二專案小組」，針對公營、公用事業及其主管機關進行聯絡、研商，並專案辦理相關宣導溝通工作，俾協助公營、公用事業調整並改正違反公平法之營運行為，符合公平法之規範。

三、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升競爭政策之層次

就目前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的制訂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來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的焦點。為及早因應並預作準備，本會業已成立「國際事務小組」，專案推動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包括：

(一)研究加入 OECD 競爭法及政策委員會，並參與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競爭政策討論之可行性，俾掌握國際競爭政策整合趨勢，並為未來國際間競爭法的多邊談判預作準備。

(二)積極參與 APEC 對競爭政策整合之各項研討，並擬爭取主辦研討活動，以藉機向各國宣達我國公平交易法實施成效。

(三)強化與各國建立資訊交流體系及國際業務合作，以溝通、交換彼此的執法經驗，提高本會執法人員素質，並順利相關國際性案件之辦理。

四、籌設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提供競爭政策之諮詢

為持續提升本會執法知能，並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的專業諮詢及服務，本會已成立「產業資訊小組」，積極籌設「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集中人力、財力蒐集整理國內外有關競爭法之書籍、期刊等相關資訊，成立一有關競爭法

之專業性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予國內外人士研究使用，期能提供國內各界競爭政策專業之諮詢、研究服務，亦希望配合亞太營運中心之建立，使該中心成為亞太地區有關競爭法之專業資料及研究中心，藉以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本案本會已擬具先期作業報院，目前刻由院審定中，預期可達到以下效益：

- (一)與中央圖書館、各地區及各公私立大學圖書館，進行有關圖書網路系統連線，以促進各類資訊之交流。
- (二)與國際圖書網路系統連線，隨時掌握國際最新出版之圖書資訊，進而提升本中心藏書資料達國際水準。
- (三)有助於邀請亞太地區研究競爭法之學者及政府官員來台進行研究及交流工作，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 (四)建立電腦自動化作業管理系統，提高服務品質。

肆、結語

當前國際經濟競爭態勢日趨激烈，國際競爭政策亟待建立、維護，加以，值此政府大力推動「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之際，連院長所揭示的「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之經濟政策更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公平法的落實執行即係競爭政策之具體實踐。尚且，經濟愈自由愈開放之國家，愈需競爭政策以維持其交易秩序。公平法實施三年多以來，國內交易秩序確已逐漸朝向更「效率」、「公平」及「進步」之方向發展，而公平交易法的澈底執行，對當前國內經濟發展，將達成下述之成效：

- 隨著公平交易秩序的建立與經營環境的改善，工商界投資意願更增強、更具信心，更有助於國內產業的發展與升級。
- 經由競爭程度的提高與市場機能的發揮，國內經濟資源配置更合理、更具效率，更有助於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 透過競爭政策的整合與總體政策的調整，國家經濟體制更自由、更趨開放，更有助於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的實現。

公平法實施三年半以來，本會一向秉持著「切實依法行政、配合經濟發展、符合社會利益、順應國際趨勢」的執法原則，積極推動各項業務。而為落實 連院長宣示「以競爭政策為主」的施政方向暨其對本會未來工作之期勉，本會將續以嚴謹及積極之態度，推動執行前開各項工作重點，俾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建構自由開放之公平交易市場環境。